

附件2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省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全省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省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省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 承担规范全省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起草国土资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国土资源管理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和开发利用标准。组织指导全省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3) 承担优化配置全省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核市、县(市、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和审核市、县(市、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监督检查国土资源各类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审核，承担建设项目

的用地预审。

(4)负责规范全省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制定全省地籍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土地确权、登记和分等定级工作。负责提供全省土地利用各种数据，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承担全省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和指导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6)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7)承担规范全省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全省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

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 负责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全省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9) 负责管理全省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省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10) 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负责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

(11) 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

(12) 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

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省土地、矿产有关专项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和省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13）推进国土资源科学技术进步，组织制定并实施全省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开展国土资源对外合作与交流，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组织协调、指导帮助省内企业到境外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15）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16）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督查室）、政策法规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裁决办公室）、调控和监测处（政策研究室）、规划处、耕地保护处（土地开发整理处）、不动产登记局（地籍管理处）、土地利用管理处、地质勘查处、矿产开发管理处、矿产资源储量处、地质环境处、执法监察局（信访办公室）、科技与外事处、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共18个内设处室。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9家，具体包括：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江苏省国土资源研究中心、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江苏省地产发展中心、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江苏省地价所）、溧阳中华曙猿遗迹保护管理处、江苏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江苏省地质资料馆。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自然资源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系统思维，积极主动作为，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自然资源保障

1. 创新资源开发保护新机制，服务促进生态环境高质量。

深化耕地保护“责任+激励，行政+市场”机制建设，着力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认真组织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改进占补平衡管理，建立以数量为基础、产能为核心的占补平衡新机制。扎实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深入推进“矿地融合”，促进地质矿产和土地资源在调查评价、规划、管理、保护、利用、监测以及成果信息服务等方面全方位协同一体化发展。扎实推进全省矿业权监管制度改革，全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完成率均达到100%，在两次通报中皆位于全国前列。经省政府同意，与省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围

填海管控办法的通知》，严格管控围填海，停止审批新增围填海项目。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拟订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推进岸线整治修复工作。依法做好项目用海的审批，海域使用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做好滩涂围垦开发工作，调研成果获省委娄勤俭书记批示。组织开展江苏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基本完成全省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取水登记发证。

2. 深化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促进经济发展高质量。出台《中共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党组关于全力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集成集聚了5个方面20条国土资源政策措施，全力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出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发展成本服务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用地、用矿、用海服务，降低企业发展成本。通过释放省留规划空间，跨市域调剂补充耕地指标、预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机制等措施，做到了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用地应保尽保。今年1-11月，全省共批准建设用地30.09万亩，同比增长6.25%；土地供应总量为58.64万亩，同比增长13.67%，其中，土地出让总面积为32.54万亩，同比增长4.66%；土地出让金合同金额6002.48亿元，同比下降4.94%。“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试点”获自然资源部批准。以区域规划引导省级空间布局优化，落实“1+3”重点功能区战略，完成《徐州都市圈规划》《沿海城镇体系规划》。形成《关于推动苏锡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的

相关建议》《关于促进苏北地区小城镇多元特色发展的建议》，均获省委娄勤俭书记批示。编制环太湖地区绿色生态空间规划，获得国际城市与区域规划师学会（ISOCARP）2018年度“规划卓越奖”。《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已提交省人大一审，出台《江苏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开展全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

3. 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服务促进改革开放高质量。深化统筹武进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以打造江苏特点、常州经验、武进模式的改革样本为目标，深化统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初步构建了完整的政策体系，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利修法的改革经验成果。作为全域开展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国家试点的2个省份之一，及时部署开展并按时完成相关试点工作，得到部领导的充分肯定。获批自然资源部地质资料汇交与共享服务机制试点，成为首个以省域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试点的省份。推进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改革，积极扩展压矿区域评估范围，基本完成全省重要矿产资源不丰富地区以县（市、区）为单元的压矿调查。

4. 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服务促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我省5个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典型案例被自然资源部通报表扬。落实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要求，全力推进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存量用地供应比重较2017年底提升4.22个百分点。全省共有5个县（市、区）因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高、土地利用秩序规范、

土地利用计划执行好，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我省表扬激励了无锡、南京、徐州3个全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范市和20个模范县（市、区）。因地制宜推进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目前全省已有156个村完成编制，40个村正在编制。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研究制定十项政策举措，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

5. 提升国土民生建设水平，服务促进人民生活高质量。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房产交易登记指标调查情况显示：江苏办理环节2.7个、办理时间1.6天、申请材料4件，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材料最简，排名全国第一。截至目前，全省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983万本、证明612万份，证书颁发量居全国第一。各地均设立了实体企业绿色通道，实体企业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台《关于严格执行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收费政策的通知》，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发展成本。率先开展《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草案）》立法工作，今年9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9年1月将经省人大二审。基本建成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完成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高质量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国土资源支持扶贫成效显著，今年以来为贫困地区新增建设指标1.54万亩，占全省计划指标7.98%，全省流转增减挂钩节余指标0.87万亩，筹集资金82.65亿元。全力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加强海洋预报减灾工作，完成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站点建设。我厅在省

政府法治政府年度考核中位列省级机关第一名，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等次。

（二）着力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引领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1. 系统化科学谋划工作。确立系统抓、抓系统的党建工作格局，大力推进党建工作责任体系、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考核体系和信息化平台“四体系一平台”建设，推动全省系统党建水平整体提升。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厅党组出台1号文件《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全省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全省系统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更好地引领推动全省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出台省厅党的建设要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等文件，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融入到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和各个环节。加强自然资源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省厅党建专题分析报告“应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国土资源系统党建工作研究——建设江苏省国土资源党建网”荣获全省一等奖，系省级机关唯一获一等奖的项目。

2. 一体化统筹融合推进。厅党组出台关于全力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集成集聚了5个方面20条国土资源政策措施，全力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有效推进“党员先锋岗”建设。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厅机关20个党支部、厅直属单

位34个党支部和54个基层国土所党支部进行结对，进一步巩固了“强基固本”工作成效。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文件，深入落实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领导班子联系点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和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撑。深入推进厅扶贫26条、富民20条措施落地，认真落实“五方挂钩”帮扶责任，广泛开展“举旗当标杆、聚力助脱贫”活动。深入推进苏陕两省国土资源对口协作，对口交流100多人次，组织陕西省系统12名干部到我省系统挂职锻炼，举办首期“苏陕合作国土资源干部培训班”。

3. 精细化落实党建责任。成立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厅党组落实党建领导责任清单制度，压紧压实22项具体任务。着力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识，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动层层落实“一岗双责”，推动监督关口前置、重心下移，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进一步强化巡察工作。在全国系统率先建成并启动了“江苏自然资源党建网”，涵盖1545个党组织和17306名党员，实现了党建工作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今年7月，在马陵山所设立全省系统警示教育基地，编印并通报系统违法违纪典型案例。

4. 规范化加强干部管理。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融入到党员干部的工作和生活中，转化为思想自觉和

行动自觉。落实省委“三项机制”精神，厅党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的实施办法》，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进一步激励全系统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坚持好干部标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认真组织厅管班子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提醒、函询、诫勉制度规定。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构建高层次人才发展培育机制。加强教育培训，切实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综合能力。依托红色教育基地积极开展支部学习教育活动，先后在延安举办支部书记培训班，在红旗渠举办党务骨干培训班。

第二部分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请见附件：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部门决算表.pdf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3837.1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993.05万元，增长29.10%。其中：

（一）收入总计103837.1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9152.6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7258.8万元，增长28.27%。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下半年机构改革，职能扩大，人员增多，为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基本支出收入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化。

3. 事业收入3028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86.20万元，增长31.11%。主要原因是2018年省地调院等事业单位开展矿产资源和土地规划、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7292.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43.76万元，增长11.36%。主要原因是各事业单位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自然增加。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化。

6. 其他收入1754.8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厅直属事业单位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与上年相比减少1531.17万元，减少46.60%。主要原因是各事业单位相关收入较上年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447.15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由于机构改革，事业单位转隶，导致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上年增加。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4902.16万元，主要为省地质调查院研究承担省级与中央项目，因项目跨年度实施，产生的专项资金结转。

(二) 支出总计103837.1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3.40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与上年相比增加353.20万元，增长11.70倍。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规范化，较上年作出更加规范统计。

2. 科学技术(类)支出13.71万元，主要用于科技专项业务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3.58万元，减少20.70%。主要原因是科技专项类业务自然减少，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32.8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保障。与上年相比增加1518.40万元，增长107.35%。主要原因是因2018年下半年机构改革，归入我单位的人员数目增加，由我单位保障的离退休人员数目大幅增加。

4. 节能环保(类)支出1980.00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1843.28万元，增加11.48倍。主要原因是因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承担的环保类专项较上年大幅增加。

5. 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5893.48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勘探业务类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3889.81万元，增加

1.94倍。主要原因是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等事业单位承担勘探类务，用于资源勘探业务的支出相应增加。

6. 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50191.64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和其他国土资源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5295.17万元，增长11.79%。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量正常增加，导致相应支出也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611.4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类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506.97万元，增长80.7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转隶来的人员较多，用于保障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标准提高。

8. 其他（类）支出1572.16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支出以外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473.36万元。主要包括厅本级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系统建设工作产生的支出及因公出国（境）产生的支出。

9. 结余分配3893.06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土地勘测规划院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324.12万元，增长9.0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正常增长。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31365.36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厅各预算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各类专项因实施计划原因，需要跨年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本年收入合计78487.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152.62万元，占49.88%；事业收入30288.34万元，占38.59%；经营收入7292.04万元，占9.29%；其他收入1754.80万元，占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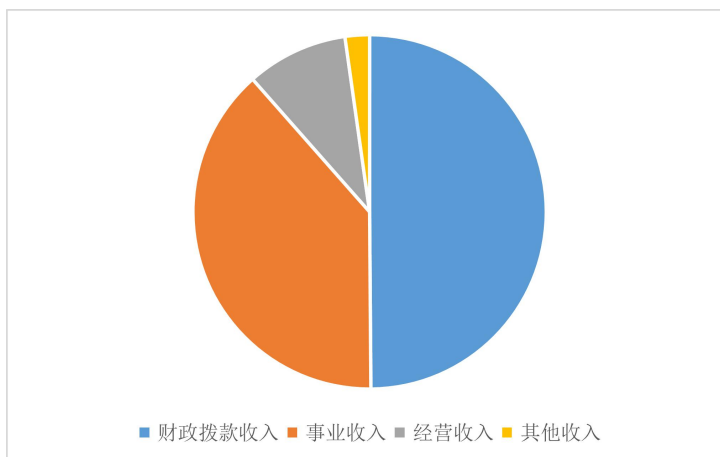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本年支出合计6857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18.58万元，占47.57%；项目支出30375.03万元，占44.29%；经营支出5585.08万元，占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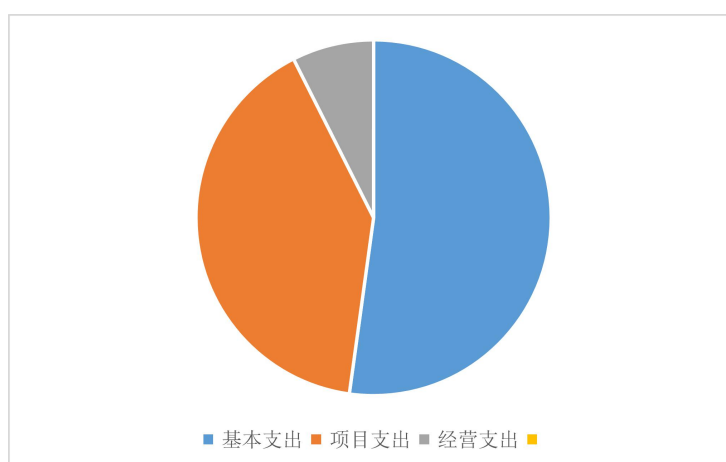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1635.4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674.37万元，增长36.02%。主要原因是财政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51635.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2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674.37万元，增长36.02%。主要原因是财政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955.71万元，支出决算为5163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机构改革，基本人员经费追加和项目资金下达等事项导致财政拨款相应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4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333”人才培养经费。

2.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厅直属预算单位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承担了该项事务。

3.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厅本级开展不动产登记平台信息系统建设产生的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自然科学基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厅直属预算单位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因开展科学技术项目产生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8.18万元，支出决算为9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1%。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58.49万元，支出决算为142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下半年机构改革导致人员增加，相应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3.4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1.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下半年机构改革导致人员增加，相应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因承担环保项目产生的支出。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5893.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因承担地质勘查项目产生的支出。

（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62.42万元，支出决算为459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下半年机构改革，职能扩大，原海洋渔业局部分职能划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20万元，支出决算为79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5%。基本完成预算。

3.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297.27万元，支出决算为159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机关服务支出增加。

4.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976万元，支出决算为922.33万元，基本完成预算。

5.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33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6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较上年增加。

6.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226万元，支出决算为22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该项支出减少。

7.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70.78万元，支出决算为9.57万元。是由于2018年度决算支出的统计口径变化，2018

年度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决算数为3717.58万元，若将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纳入事业运行口径进行统计，则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68.57万元，支出决算为126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完成预算。

2.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626.60万元，支出决算为402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46.8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602.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01.16万元、津贴补贴3223.87万元、奖金1222.66万元、绩效工资1077.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21.22、职业年金缴费1399.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01万元、住房公积金1274.2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00.35万元、离休费217.02万元、退休费1937.63万元、抚恤金76.48万元、医疗费补助8.27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2.38万元。

（二）公用经费744.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40万元、印刷费16.50万元、手续费0.04万元、电费0.68万元、邮电费72.85万元、差旅费223.63万元、维修（护）费3.01万元、会议费91.23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6.05万元、工

会经费20.76万元、福利费2.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9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5.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7.9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635.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405.32万元，增长104.66%。主要原因是因2018年下半年机构改革，人员增多，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955.71万元，支出决算为5163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6.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下半年机构改革，职能扩大，新转入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厅直属事业单位承担部门预算专项以外的省级专项工作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47.6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602.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01.16万元、津贴补贴3223.87万元、奖金1222.66万元、绩效工资1077.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21.22、职业年金缴费1399.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01万元、住房公积金1274.2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00.35

万元、离休费217.02万元、退休费1937.63万元、抚恤金76.48万元、医疗费补助8.27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2.38万元。

(二) 公用经费744.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40万元、印刷费16.50万元、手续费0.04万元、电费0.68万元、邮电费72.85万元、差旅费223.63万元、维修(护)费3.01万元、会议费91.23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6.05万元、工会经费20.76万元、福利费2.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9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5.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7.9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17.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8.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7.9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96%；公务接待费支出6.0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17.49万元，完成预算的117.49%，比上年决算增加17.4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部分团组经费因财政结算问题导致2018年初才支付，实际预算盘子未突破去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7个，累计19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国际机票、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翻译费、签证、保险等，均严格按照计划安排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7.9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7.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09%，比上年决算增加0.89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有1.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国库年底关帐节点问题未能在上年度支付，实际上年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48.4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严格控制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维修保养、公务用车汽油费、驾驶员补助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3. 公务接待费6.05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05万元，完成预算的86.43%，与上年决算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部省级领导检查、调研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62批次，512人次。主要为接待部省级领导检查、调研开支。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80.73万元，完成预算的68.20%，比上年决算增加62.89万元，主要原因为因2018年下半年机构改革，职能扩大，业务条线工作会议、研讨会、项目评审会数量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控制会议费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支出180.73万元，全年召开会议32个，参加

会议2556人次。主要为召开年度、年中工作会议、座谈会、业务条线工作会议、业务研讨会及评审会等。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93.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7.66%，比上年决算增加97.31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下半年机构改革，各类业务培训需求、组织培训人次相应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下半年机构改革，导致培训支出超出预计。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3个，组织培训1925人次。主要为培训各项自然资源相关业务、业务宣传、自然资源管理专题培训以及组织自然资源系统市、县局长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3.31万元，比2017年增加46.14万元，增长7.48%。主要原因是：下半年机构改革导致的机关运行经费正常范围内增长。其中，办公费16.40万元，印刷费16.50万元，电费0.68万元，邮电费72.81万元，差旅费142.63万元，维修（护）费2.6万元，会议费91.23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6.05万元，工会经费20.76万元，福利费2.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9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5.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7.91万元。完成预算的95.02%，基本完成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17.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61.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49.67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3辆、一般公务用车3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48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38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